

工业用水定额：皮革

一、适用范围

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皮革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皮革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皮革是指把从猪、牛、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半成品革或成品革。从半成品革经过整饰加工成成品革也属于皮革制作的范畴。

2.生皮是制革的基本原料，取自各种动物（主要是家畜）的皮，包括制革加工前未经或已经防腐处理的皮。

3.蓝湿革是指铬鞣后呈蓝绿色的湿革。

4.成品革是指已经加工完成的皮革，可以作为成品出售。

5.吨生皮生产成品革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加工每吨生皮至成品革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6.吨生皮生产蓝湿革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加工每吨生皮至蓝湿革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7.吨蓝湿革生产成品革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加工每吨蓝湿革至成品革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

水量总和。

8.皮革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吨生皮生产成品革（吨生皮生产蓝湿革、吨蓝湿革生产成品革）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皮革用水定额见表。

表 皮革用水定额

企业生产类型		单位	领跑值	先进值	通用值
牛皮革	生皮至成品革	m ³ /t 生皮	48	48	60
	生皮至蓝湿革	m ³ /t 生皮	32	32	42
	蓝湿革至成品革	m ³ /t 蓝湿革	27	27	30
羊皮革	生皮至成品革	m ³ /t 生皮	52	52	65
	生皮至蓝湿革	m ³ /t 生皮	36	36	47
	蓝湿革至成品革	m ³ /t 蓝湿革	58	58	65
猪皮革	生皮至成品革	m ³ /t 生皮	52	52	65
	生皮至蓝湿革	m ³ /t 生皮	36	36	47
	蓝湿革至成品革	m ³ /t 蓝湿革	32	32	35

注：领跑值为节水标杆，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1.吨生皮生产成品革用水量的计算

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吨生皮生产成品革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吨生皮生产成品革用水量，单位为 m³/t；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制革等生产用水，机修、空压站、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

以及厂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 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皮处理总量, 单位为 t。

2. 吨生皮生产蓝湿革用水量的计算

单位时间内, 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吨生皮生产蓝湿革用水量按式(2)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2)$$

式中:

V_{ui} ——吨生皮生产蓝湿革用水量, 单位为 m^3/t ;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制革等生产用水, 机修、空压站、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 以及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 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皮处理总量, 单位为 t。

3. 吨蓝湿革生产成品革用水量的计算

单位时间内, 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吨蓝湿革生产成品革用水量按式(3)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3)$$

式中:

V_{ui} ——吨蓝湿革生产成品革用水量, 单位为 m^3/t ;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制革等生产用水, 机修、空压站、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 以及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

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蓝湿革处理总量，单位为 t 。